

教會婚約神學的重尋

基督徒的婚禮在教堂舉行是最合理不過的事，一對新人在神的帶領下認識、相知相愛，最後在教會的祝福見證下，在神面前立約，建立教會中最基本的家庭單位—成為主在禱告上特別應許同在的其中一種領受團隊。這使基督徒的婚姻不單是兩個人的事，也更是教會的事；一對新人不單是夫婦團契的牧養對象，亦是「一根繩子輕易折斷，兩根繩子不易折斷，三根繩子大有作為」的教會趨向成熟、強健的慶典，在這全教會的慶典中，教會向全世界宣告在基督裡的婚姻與信仰生活緊密聯繫—而基督徒的生活、道德就是建基於聖經立約的觀念和基督徒婚約的價值觀上。

猶太人的婚禮本是一種家庭親族中的慶典(domestic)，但卻在敬虔畏懼神的民族宗教理念中孕育著宏觀神與人類在創造中的關係並神與人立約的觀念。若無神為生命源頭的訂立，人類或許誤會自己是世界的主宰，婚姻是純粹個人的事，亦可能會因此輕忽從神而來的祝福和生、養、繁衍的任命。

聖經中的婚姻

婚約的元始

聖經中的婚姻不單有神參與其中，而且更是反映神與子民關係的重要象徵，指向神的奇妙自我告白：「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你的地要稱為「有夫之婦」。

愛的源頭、婚姻的紅線

基督信仰認識神為愛的源頭，在伊甸園中上帝為人親牽紅線，將夏娃帶到亞當面前，並親自為新人證婚、宣告。婚姻的真相與內容唯有在主內才可繼續被發現，以達全面的闡明。

神在人的婚約中佔有無可替代、不可分割的位置：那肉眼不見的神成為人在婚盟中最重要根基—祂的撮合、祂為約中關係的界定、祂的宣告皆將新人的關係與生活緊扣在祂永生的話語裡頭。祂成為新關係的開始、同在與將來。神藉著亞當與夏娃之間的立約，顯示神創造萬物計劃的本意，建立神與人在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關係。

恩典契合的關係

神不單揀選亞伯拉罕，也更刻意保護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祂的愛延伸到兒子以撒、為以撒娶妻、神賜福以撒所祝福的兒子雅各，最後更要按應許祝福萬國。

先知何西亞、耶利米、以賽亞、以西結皆曾用以色列與神有「婚約」來描述神與其子民的關係；而且，在先知的口中，悖逆的以色列常被指為不忠不信之妻。這不單顯明

神與人關係中神有的主權，而且神在人類歷史中不斷採取主動，闡明神與人之間有不可分割的夥伴關係。

在新約中，婚約關係不單是神人之間緊密的象徵，並且包含人類將來的預言，既神聖不可褻瀆，又需謹慎加以維護、保育。

以弗所書所指的教會觀就是建造在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的根基上。基督對教會的委身為教會與信徒樹立了具前瞻性的生活規範，並可具體地實踐在丈夫與妻子的相互關係中，叫信徒與教會醒覺地行在基督的生命中，別無所從！

婚約神學與基督信仰

婚約神學將神創世預備的工作、旨意陳述出來，直指基督第二次再來，並完成祂對信者的應許。在教會的婚禮中，所立的盟「約」事實上超越了法律語言的界限，成為神人之間的禮儀語言—教會在祈求和見證神按著祂創世的旨意，進入與人更新的關係中，仿如往昔神委身與人的用語，代表著不更改，也是不能更改的承擔，神人並神與祂的子民自此進入一種夥伴的關係，進入相繫相關的生活，這種禮儀的「學習」朝向完全，脫離「獨居不好」的境況—與主契合、相交，邁向更深的屬於上帝的關係與認識中。

（上文原刊於建道神學院《聖樂通訊》第五十九期春季；蒙允許轉載，專此鳴謝。）